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334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蘇明霞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作達

被　　告　玶安金屬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僑芳

被　　告　鄭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惟被告玶安金屬實業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5，此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另被告鄭世昌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巷00號，亦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；又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復查無兩造間就買賣契約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